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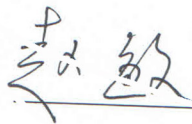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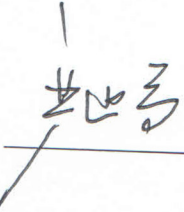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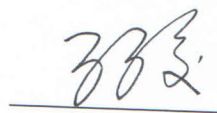
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杭州百大置业12年期的长期经营性物业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杭州百大置业经营性物业贷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陈琳玲、副总经理王卫红在杭州百大置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杭州百大置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再审议。

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增强杭州百大置业的融资能力，有利于杭州百大置业的日常经营。杭州百大置业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持股比例范围内，且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